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首宗涉及不遵從其調查權力的刑事案件 作出回應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就首次有人因不遵從競委會的調查權力，而被刑事檢控的案件，作出以下回應：

競委會早前調查一宗清潔服務公司懷疑合謀定價的案件¹時，持法庭手令搜查涉案公司的辦公室。行動期間有人試圖從多部電腦中刪除一些與調查相關的檔案及資料。競委會及後將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。

有關案件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涉案人士被控一項「處置及隱藏文件」罪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53(1)(a)條，即任何人被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要求交出某份文件的情況下，銷毀、捏改或隱藏該文件，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。

《條例》賦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，包括要求被調查各方交出文件或資料、出席競委會聆訊以提供相關資料，及憑法庭手令進入並搜查相關處所²。這宗案件是首次有人因不遵從競委會的調查權力而遭刑事檢控。

除了第 53 條外，《條例》亦列明，任何人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或妨礙競委會根據手令進行搜查，同樣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。而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，拒絕向競委會提供它索取的文件和資料，或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缺席競委會的聆訊等，皆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港元及監禁 1 年。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調查工作，亦須負上刑責。

競委會重申，任何人士都不應該妨礙競委會執行其調查權力。不論面對任何挑戰，競委會都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其職責，追查各種可能違反《條例》的行為，並在發現有違反的情況下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競委會感謝警方就該案件積極提供協助。

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² 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包括：(a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1 條，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，要求某人交出與調查相關的文件或資料；(b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2 條，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，要求某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，出席競委會的聆訊；及(c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8 條，競委會有權向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手令，以進入指明處所搜證。